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546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104號

承辦人：何啟州

電話：(08)7752114分機332

傳真：(08)7750480

電子信箱：ho00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08301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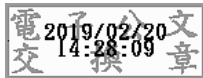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里港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公文  
(1351551\_10830198600\_1\_1351551\_10830198600\_1.pdf)

主旨：謹公告本所修正「屏東縣里港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修正條文，惠請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鄉公所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A041400\_國中教育科108/02/20



1080041559

有附件